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股票代码:688181

#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八亿时空”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0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的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公司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设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73,301.4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0,281,85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02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盈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43.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8.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7.3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37.06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19年12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60倍。

本次发行价格43.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35倍,低于中签率指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公司经营及发展客观面临相关重要风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并详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具体如下:

(一) 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京东方公司是客户的第一大客户,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对京东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5,047.78万元、15,991.73万元、29,754.62万元和15,906.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9%、69.30%、75.51%和77.52%;对京东方的销售毛利分别为2,017.24万元、8,872.60万元、17,528.43万元和8,627.01万元,占整体销售毛利比重分别为42.34%、75.56%、80.64%和84.18%,客户高度集中。

公司于2015年入驻京东方供应链体系,成为其国产液晶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IPS-TFT混合液晶已应用于京东方多条高世代液晶面板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对京东方的供货量持续大幅增长,京东方对公司的定期质量评级不断提升,被京东方替代或取消供货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公司的研发创新跟不上京东方“425”战略,不能够适应京东方技术创新的需求,不排除未来被替代或取消供货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定制化生产及备货模式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对于所需混合液晶产品的种类、性能和品质指标等具体需求定制混合液晶,并根据终端混合液晶的具体品种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制作相应种类的单体液晶模组中间体等前端材料,生产模式具有显著的定制化特点,同时,由于从原材料至混合液晶的生产环节多,生产周期长达90-160天,为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公司需要提前进行备货并制作中间体、单体液晶等前端材料,从而形成期末较大存货。因此,公司业务客观上存在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提货延迟甚至退货等因索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211.50万元、8,063.52万元、11,576.27万元和12,045.8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9.10%、13.69%、17.12%和18.36%,主要为中间膜、成品单晶和精品单晶。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的计提余额分别为781.10万元、1,100.32万元、1,576.17万元和1,621.33万元。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因素,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共计107.91万元。

(三) 平板显示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液晶显示LCD作为继传统阴极射线管CRT之后的新一代显示技术,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已成为平板显示FPD技术的主流,经历了从TN型、STN型向高性能液晶显示材料薄膜晶体管(TFT-LCD)演进。随着近年来液晶显示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相关应用领域对液晶显示的响应速度、液晶屏厚度、显示视角等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推动了液晶材料以高性能化为趋势的升级换代。TFT-LCD虽占据了显示主要的市场规模,但出货量整体增速趋缓。

近年来,另一种新型平板显示OLED发展迅速,尤其是在手机、智能手表和家电等小尺寸面板显示领域已经和液晶显示形成竞争。虽然目前在大尺寸平板显示应用上,短期内OLED工艺技术的成熟度和成本尚不能与TFT-LCD平板显示形成竞争,但不排除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和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未来在大尺寸平板显示领域和液晶显示技术形成抗衡的可能性。IHS Markit预测,2017年至2025年,OLED电视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2%,远高于平板显示器整体行业的复合年增长率。同时,国内混合液晶材料厂商也纷纷布局OLED业务,进行OLED显示材料的研发、下游面板厂商京东方在稳固LCD龙头优势的同时,加快OLED布局,增强在AMOLED领域的竞争优势,业绩不断增长。

Micro LED有可能成为下一代显示技术,尚处于研发阶段,产业化技术仍待突破,生产成本和效率难以满足产品商业化的需求。

综上,在显示领域迭代发展的过程中,若公司产品研发创新跟不上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对手的冲击,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从而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 增资暨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搬迁至房山新区前,昌平厂房系租赁使用,混合液晶产能为30t/年。2018年,房山新厂建成投产,公司新增固定资产30,210.49万元,混合液晶产能扩大至50t/年。上述固定资产增加使公司每月折旧金额增加208.56万元,每年折旧金额增加2,502.75万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 制裁政策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雷持有公司27.17%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进行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保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和经营效益的持续提升,但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答复意见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票为9,473,301.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将为20,281,855股,股票简称“八亿时空”,股票代码为“688181”。

五、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六、股票上市相关情况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20年1月6日

(三)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四) 股票代码:68818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473,301.4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11,82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七) 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八)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028,1855万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619,1159万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十一) 保荐机构跟投相关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9,473,100万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首创证券八亿时空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189,819.1万股。

(十二) 行发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十三)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四)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五)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六)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七)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八)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九)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一)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二)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三)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四)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五)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六)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七)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八)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十九)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一)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二)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三)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四)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五)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六)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七)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八)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十九)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一)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二)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三)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四)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五)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六)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七)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八)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十九)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一)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二)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三)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四)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五)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六)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七)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八)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十九)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十) 行发前股东对所持